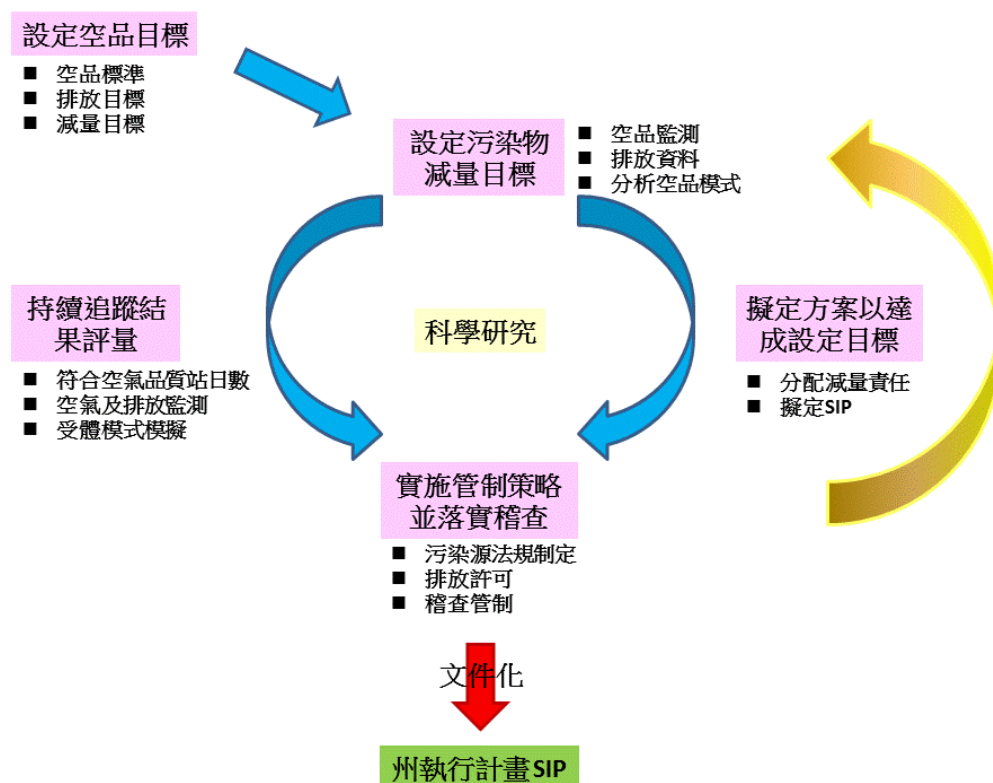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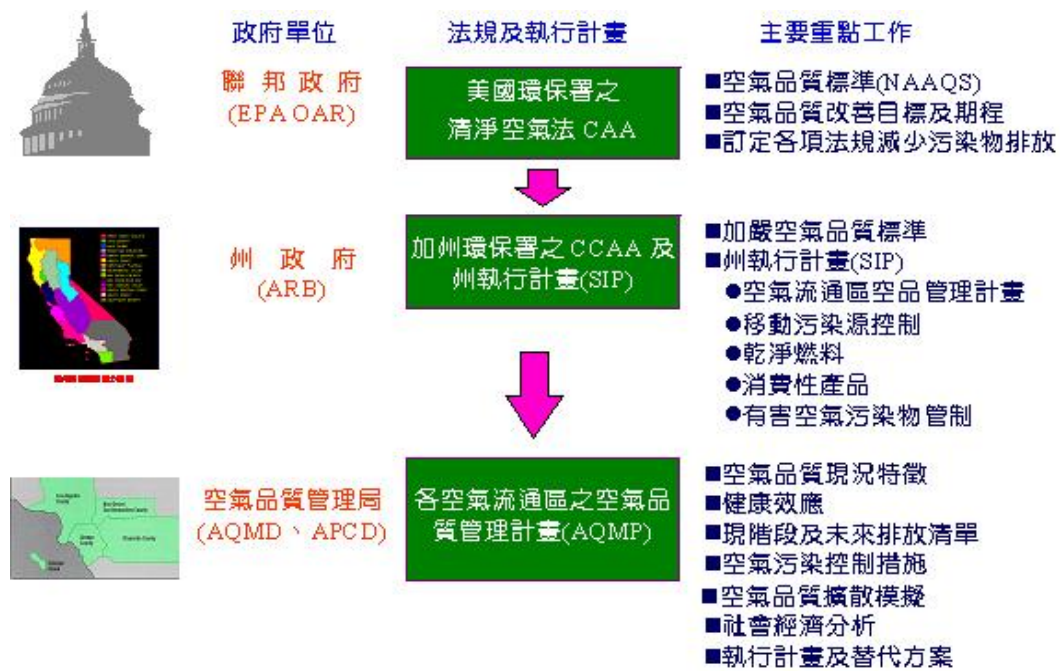
美國聯邦環保署於 1990 年修訂 CAA，設定國家空氣品質標準 NAAQS。CAA Section110 規定各州政府需在規定時程內，針對不符合 NAAQS 區域內的污染源及空氣污染物濃度，在聯邦環保署提供既有的管制工具與作為下，額外規劃改善計畫、研擬管制策略，此整體性計畫即為 SIP 計畫。在 CAA Section110 (c)也規範州政府，應於 SIP 中提供各種執行計畫的相關法令、事前準備之調查或研究說明及執行指引文件等。

美國聯邦環保署依清空法規定，要求各州於期限內提出 SIP 計畫，在符合 NAAQS 要求的前提下，以科學研究為主，再依減量目標、方案研擬、落實度稽查及成效查核之作法，提出的綜合型空氣品質管理執行文件。此空氣品質管理邏輯，由前美國聯邦環保署官員 Bachmann 於 2007 年時，在一場空氣與廢棄物管理年會(Air & Waste Management Association，簡稱 A&WMA)中被提出，美國聯邦環保署則藉 SIP 將各工作內容文件化。前述空氣品質管理作法與 SIP 之關連性，見圖一。



圖一、空氣品質管理作法與 SIP 之關連性

各州 SIP 公告前，需辦理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後，修正公告始生效，執行進度定期受到地方組織與政府單位之監督；而州內各空品區也有責任遵循 SIP 指導方針及計畫目標，並依此擬定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計畫，如南加州空品局提出的 2007 Air Quality Management Plan(即 2007 AQMP)。各級政府權責分工如圖二。



圖二、各級政府權責分工